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832號

原　　告　張永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準此，法院核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準。經查，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59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本於異議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準，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70,581元，及其中56,880元自民國94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另給付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572元，有起訴狀檢附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據此計算截至本件訴訟繫屬法院之前1日（即115年11月1日，見本院卷第7頁收狀日期條戳）之執行債權本息共296,704元（計算式詳附表），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6,7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

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附表：

項目	金額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70,581元			
利息（以56,880元為計息本金）	204,137元（108,836+95,301=204,137）	94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共9年又262天）	年息19.69%	56,880×19.69%×[9+262/365]=108,836.2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共11年又62天）	年息15%	56,880×15%×[11+62/365]=95,301.27
違約金	20,414元（10,884+9,530=20,414）	94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共9年又262天）	年息1.969%	56,880×1.969%×[9+262/365]=10,883.63
		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共11年又62天）	年息1.5%	56,880×1.5%×[11+62/365]=9,530.13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	1,000元			
執行費用	572元			
合計	296,704元			